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4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园10栋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董事吴宪、何征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宪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与会董事同意《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8-027）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